

证券代码：603233

证券简称：大参林

公告编号：2018-16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土地竞买的进展情况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3日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、《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》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价，最终以人民币13836万元竞得位于荔湾区龙溪大道以北、环城高速公路以西、旧龙溪路以南，编号AF030534-5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同日，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正式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出让合同”），公司已按双方签订的出让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。2018年4月12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下发的该宗土地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使用期限：自2018年1月17日起算，工业用地50年，至2068年1月16日止。

二、出让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签署方

出让方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受让方：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转让标的：位于荔湾区龙溪大道以北、环城高速公路以西、旧龙溪路以南，编号AF030534-5地块的国有土地，面积为15487平方米

3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4、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：50年，从2018年1月17日起至2068年1月16日。

5、出让价款：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3836万元。

6、出让款的支付：

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，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
7、土地利用条件：

宗地建设用于：工业项目建设

建筑容积率： ≥ 2.5 且 ≤ 4.0 。

建筑总面积： ≥ 38717.5 平方米且 ≤ 61948 平方米

建筑密度： $\leq 50\%$

绿地率： $\geq 20\%$

三、 本次土地竞买对公司的意义

随着公司的发展，与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，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，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产业升级，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，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，切实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